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37、38期 (总第1186、1187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械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27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1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2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5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7 号)	(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9 号)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1 号)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5 号)	(57)
【目录索引】	
2017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机械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机械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我省的传统优势产业。近年来,我省机械工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但也存在结构不优、转型不快、效益不高、大而不强等问题。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推动我省机械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机械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顺应全球机械工业绿色、智能、超常、融合、服务的发展趋势,按照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强基固本、企业主体的原则,做强特色优势领域,建立梯次培育企业机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创新网络,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实现转型发展;优化行业管理,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核心载体,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做大做强产业链,聚力开发标志性产品,提升技术和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规模实力,努力实现从机械工业大省向机械工业强省转变。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6000亿元;重点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培育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3家左右;形成一批能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浙江制造”精品和知名品牌;培育全球行业龙头企业2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机械工业知名企业50家和一批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依托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和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在自动化生产线、在线检测控制、国产数控系统更新改造老旧机床以及清洁生产、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污染治理等领域,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技术升级等途径,进一步提升工业汽轮机、大型空分设备、电除尘器设备等标志性产

品的市场地位。推动电工电器、流体机械、包装机械、农用机械、轻纺机械等优势领域产品实现智能化发展。(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2.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进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应用示范,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5G车联网试验区和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中心建设。推进舟山波音737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及航空产业园建设,加快发展通用航空基地,打造全国领先的航空高端研发制造基地。推动高端船舶和海工装备发展。建成一批节能环保装备特色产业基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3.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依托国家工业强基工程,大力提高关键基础材料的稳定性和应用面,基础零部件的质量、寿命和可靠性,先进基础工艺的应用水平。实施高能级计量标准装置建设工程,在精密测量等领域建立一批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的计量标准。在高档轴承、液压件、紧固件、高参数齿轮及传动装置、高端模具等领域,每年公布基础零部件行业50强企业。开展“十行百场”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介对接活动,开展高速精密轴承、高端液压件与密封件、高参数齿轮及传动装置、先进铸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的应用示范。(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二)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1. 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推动汽车、船舶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跨国经营,力争成为全球行业龙头。支持各地以产业链为纽带,对接全球500强企业和央企,引进一批国内外龙头企业。加大机械工业“三名”企业培育力度。(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2.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实施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支持国家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工业链条、船舶推进系统、塑料注射成型机、汽车万向节总成等领域的示范企业。推动橡胶输送带、低温泵、空气分离设备、换热器、热敏直接制版设备、传动轴、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等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向示范企业转变。深入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推进“小升规”和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重点培育300家机械工业“隐形冠军”。(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3. 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依托我省在光伏、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基础优势,加强与央企和军工单位的合作,加快推进“民参军”和“军转民”。引导企业瞄准军工配套需求,取得军工资质,提供特异产品。加强追踪研究,对接军工单位,促进新材料、新技术在我省产业化及应用,规范推进一批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三) 推进产业发展载体建设。

1. 建设装备制造业特色小镇。突出高端装备制造类省级特色小镇的产业特色,推动数控机床、智能装备、云制造等领域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支持特色小镇集聚各类要素资源,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建设创新载体,完善产业生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2. 加快现代装备高新园区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系统流程装备、光伏发电与用能装备、船舶装备、智能纺织印染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现代农业装备、现代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省级高新园区建设与提升,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工业强县(市、区)布局建设各具特色的现代装备高新园区。(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3. 培育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卓越提升计划,支持各地争取“中国制造2025”卓越提升试点示范。发挥物联网、高档轴承、电工电气、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带动机械工业转型升级。在高端机械和基础零部件领域,培育一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四) 完善技术创新平台。

1. 建设高水平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施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进一步提升燃气涡轮机械、数字化诊疗设备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水平,谋划新建若干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促进行业新型通用技术的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开展行业前沿基础性技术的研发与储备。(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 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更多集聚创新资源、更强激活创新要素、更快转化创新成果、更好补齐产业短板,推进机械工业高新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支持各地建设以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主体,与技术研发中心、成果交易平台、知识产权机构、创业孵化载体等有效互动,发展一批集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创业孵化、国际合作、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3. 加快推进“双创”空间建设。总结推广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成功经验,聚焦机械工业细分领域,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双创”基地,打造专业化众创空间。加快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进机械工业小微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五)推动发展模式创新。

1. 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全面实施“机器人+”行动计划,扩大工业机器人应用。依托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和省级智能制造试点,推进计算机模拟仿真、智能控制、大数据、云平台技术在机械工业中的深度应用,遴选50个试点示范项目,培育50个知名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50个示范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区。在农业机械、物流装备、大型特种装备、机床加工装备、汽车、电梯等领域培育一批省级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2. 推动协同制造。围绕汽车、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重点产业,建立完善以现代装备高新园区和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工业设计与集成制造基地以及机联网为支撑、产学研密切合作、总装与配套深度结合的产业协同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应用网络信息系统与零配件、材料供应商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协同研发,提升快速研发能力。鼓励互联网企业构建网络化协同制造平台,面向机械工业细分领域提供云制造服务。(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3. 发展服务型制造。探索发展众包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协同设计等新型模式,增强创新设计能力。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块状经济集聚区中规划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和特色工业设计基地,推动创新设计在产品、系统、工艺流程和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鼓励企业加大在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信息增值服务、网络营销、在线监测和诊断服务等环节投入,实现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六)提升产品质量品牌。

1. 实施“标准化+”行动。鼓励机械行业组织和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培育100家标准化示范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比例达到65%以上。深入开展标准宣贯和对标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整体水平。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根据机械工业发展需要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需求,制定和推广具有市场活力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

2. 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精益制造等质量管理先进方法,积极导入国际先进的测量管理体系。围绕主导产业和产业集群,实施一批质量提升示范项

目,机械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争创中国质量奖。加强机械工业龙头企业质量标杆建设,争取3—5家企业成为全国质量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积极开展国际检验合作。(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工商局)

3. 提升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落实品牌强省战略,大力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工程,制定一批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浙江制造”标准,培育一批高端装备“浙江制造”品牌和企业。推动高端装备“浙江制造”标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应用,通过国际合作认证,助力机械工业企业“走出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注册国际商标、收购国际品牌,加强品牌整合,促进品牌国际化。(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

三、保障措施

(一)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1. 落实行业规范条件。贯彻实施铸造、内燃机、紧固件、电镀、农业机械等行业规范条件,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进“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全面消除机械工业企业违法经营及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推行企业综合评价制度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措施,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强化以“换”促“腾”,加快机械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努力构建机械工业绿色制造体系。(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2. 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国家和省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相关政策,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政策体系。落实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措施,降低企业融资、物流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完善覆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服务等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充分发挥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工作,发挥行业组织贴近企业、根植企业的优势。加强政策引导,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行业自律,防止恶性竞争,推广先进技术、产品、模式和经验。加强合作交流,鼓励龙头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整合产业链优势。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数据和经验积累,提升业务能力和自身素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服务。(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二) 落实产业促进政策。

1. 深化产融结合。制定支持机械工业实施产业和金融结合的专项政策。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融物、融服务一体化的金融创新服务,推动机械工业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推动企业股改上市,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拓展融资渠道。引

导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投向机械工业重大项目。利用政府产业基金的撬动作用,加大对船舶等阶段性困难行业 and 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行业的金融支持。(牵头单位: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

2. 优化扶持政策。落实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税收政策,企业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额抵免政策,首台(套)、首批次装备保险补偿政策,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所需农业设施装备;推进农机报废更新,适时调整优化报废补偿范围,加快淘汰老旧机械。组织企业申报重大短板装备智能制造等国家专项和省级试点。(牵头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3. 引进培养专业人才。依托国家及省“千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国内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人才发展工程,引进一批机械工业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发挥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的平台作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浙江工程师学院建设,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综合类工程师、专业型工程师和一线应用型工程科技人才。弘扬工匠精神,认定一批“浙江工匠”。(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7日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3 应急组织体系
 - 3.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 3.2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3.3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3.4 专业协调指挥机构
 - 3.5 现场指挥部
 - 3.6 应急救援队伍
 - 3.7 应急救援专家组
 - 3.8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 3.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风险分析
 - 4.2 预防机制
 - 4.3 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信息发布
- 5.5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调查评估
- 6.4 恢复重建
-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7 治安维护
- 7.8 科技支撑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
- 8.2 宣传和培训
- 8.3 应急演练
-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

援,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浙江省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省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政府按事故类别分别制定的分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地方政府、省级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强化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4. 快速反应,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公开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2.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3. 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4. 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或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3. 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3.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 设区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

全省生产安全应急组织体系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办事机构)、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专业协调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等组成。

3.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是省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协调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3.2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安委办)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办事机构,设在省安监局,承担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负责省安委会日常工作。

省安委办应急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省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会同省应急办监督、指导各设区市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安全生产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承担省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省应急办与省安委办共同承担事故应对综合协调相关职能。

3.3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省农办:负责指导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省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教育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科技厅: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省民宗委: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省司法厅:负责组织、协调省属监狱、戒毒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市属监狱、戒毒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应由省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省人社保厅: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重特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建设厅: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城市地铁(含轻轨)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内河通航水域事故和运输场站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及城市地铁(含轻轨)运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林业厅:负责组织、协调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休闲观光林业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保障。

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协调全省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

省国资委: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导、检查、督促所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工商局: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配合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省质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新闻报道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指导、监督本系统重要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省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省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渔业生产、渔港和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渔业休闲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旅游景点、星级饭店事故及农(渔)家乐休闲旅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海港委:负责指导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履行应急管理责任。

省供销社:负责指导、协调供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军区:根据省安委会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

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省武警总队:根据省安委会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省消防总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省总工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团省委: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省妇联: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浙江海事局(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海上搜救、船舶防抗台和船舶、设施等大面积污染海域的应急反应工作;组织、协调区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通信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邮政行业(含快递)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工作。

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牵头组织省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输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省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3.4 专业协调指挥机构。

专业协调指挥机构为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各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相应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

3.5 现场指挥部。

现场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现场救援等相关工作。涉及多个领域、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省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省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3.6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公安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7 应急救援专家组。

省安委办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3.8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市、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3.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分析。

我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化工、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设、渔业船

舶等行业(领域),特别是随着我省大型石化产业基地的建立,海洋经济战略的推进,城市轨道交通、高层楼宇等大量建设,以及物流等新型产业的发展,我省安全发展面临的风险不可忽视。同时,我省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经营场所呈现分散化、简易化,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比较突出,监管难度极大;企业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高,安全生产培训难以落实,是事故易发群体。

4.2 预防机制。

各级政府要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抓住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4.3 预警行动。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市县、省级有关单位在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省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 110 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事发地县级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省属企业、中央在浙企业在上报事发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

1.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

2.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至设区市安监局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省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省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市、县（市、区）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安委办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设区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安委办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3.3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省安委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协调驻浙部队实施增援;向国务院、安全监管总局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事发地政府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4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省安委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Ⅳ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国务院、安全监管总局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省安委办会同省应急办协调省应急指挥平台与事故现场指挥部视频对接;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调国家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情况。

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事故有关信息。

5.4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安全生产应急组织应当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发布形式主要

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5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省安委会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安委办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评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县(市、区)政府或本级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总结按事故级别报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和省安委会。

事发地政府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将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省政府和省安委会。省安委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抄送有关单位。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生产安全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

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省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安监部门要监督、指导各地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省市县三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2 物资装备保障。

省级有关单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

7.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省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省财政按规定落实。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8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省安监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应急演练等情况,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3 应急演练。

省安监局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

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特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浙政办发〔2005〕57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残疾预防和 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66号),进一步加强我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保障残疾人康复权利,推进健康浙江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为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动员,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立足基层、综合干预,依法推进、科学施策,到2020年,我省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走在全国前列。

二、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一)加强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理念,推进婚检、优生咨询指导等一站式便民服务。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医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孕前健康检查率达到80%以上。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推进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孕

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达到95%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产前筛查、诊断。落实产前诊断技术管理有关要求,规范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和新技术运用,提高产前诊断确诊率。做好唐氏综合症、18三体综合症、严重体表畸形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实现怀孕妇女孕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1次出生缺陷产前筛查,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加强新生儿疾病及儿童残疾筛查和干预。落实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有关要求,普遍开展先天性、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工作,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做好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遗传性红细胞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等四类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和新生儿听力免费筛查工作,筛查率达到90%以上。做好儿童保健工作,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健康咨询与指导,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筛查覆盖率及转诊率、随访率、干预率。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达到85%以上、干预率达到8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一)提升致残性疾病防控能力。加强传染病监测,提高传染病综合防控和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和应急机制。巩固脊髓灰质炎防治成果,将流行性乙型脑炎控制在历史最低水平。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保证疫苗使用安全。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着力防控慢性病致残。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控机制。倡导全面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动科学膳食、全民健身、控烟限酒。完善健康体检制度,鼓励居民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病防控网络,做好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治疗及管理,开展脑卒中、心血管病等高危人群的筛查、干预与管理。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达到2500以上。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施补碘、改水等防控措施,基本消除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等重大地方病致残。(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精神疾病防治。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病、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康复,重点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内容,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落实纳入医疗救助的

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付部分全额保障政策,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和救治救助工作,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一)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预防工伤、尘肺病、职业中毒及其他职业病致残。重点做好待孕夫妇、孕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较大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全省年度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0.33以内。到2020年,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2015年相比下降50%以上。(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路及附属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况。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到1.98以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对农产品和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规范临床用药,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全面加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指导涉水病区改水。开展空气污染等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时治理干预。(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气象、洪涝、海洋、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提高突发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社区、学校、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措施,推动公共

场所配备自动化体外心脏除颤仪(AED)。加强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现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省民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红十字会、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开展对儿童意外伤害的社区、家庭综合干预,创造儿童安全生活环境。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质量监督和分级管理,减少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听力、精神等方面的伤害。完善产品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实施安全预警和风险通报等干预措施,减少意外伤害发生。(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质监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政府机关和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深入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无障碍社区建设,加强典型示范,提高全省社区无障碍建设水平。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省市县三级电视台开播残疾人手语新闻节目,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达到基本水平。(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改善康复服务

(一)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将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80%补助。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中加大对残疾人医疗康复工作的考核力度,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六位一体”的康复功能。推进社区康复站(科、室)规范化建设,每个站(科、室)至少配备1名经过康复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人员;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建档率达到100%。符合上述要求的社区康复站(科、室)达到70%以上。(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深入做好残疾人康复需求信息采集、精准评估和个性化服务,全面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实名制信息管理,有需求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92%以上。依托各级康复服务机构普遍开展康复指导、功能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适配、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服务。依托各级专业康复机构广泛开展残疾人及亲友培训、心理疏导服务。(省残联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儿童康复长效机制。依托各级医疗、教育、康复等机构,建立残疾儿童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康复的工作衔接机制,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确保有康复指征的0—6周岁残疾儿童有效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开展各类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校残疾预防知识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家长家庭康复知识培训。(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强化省级残疾人康复机构示范作用,推进市县两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构建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组成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康复服务医联体。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和评估标准。(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辅助器具服务能力。构建多元化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实施残疾人“助听、助明、助行”工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辅助器具配置补贴制度。推广辅助器具实用技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辅助器具研发、销售和租赁服务,促进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以上。(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残工委)负责组织开展本地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遗传、发育、疾病、伤害等因素致残的预防工作。(各级政府残工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工作创新。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省市县三级负责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将残疾和患有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信息按要求及时报送给所在地卫生计生部门和残联组织。我省的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率先探索建立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和早期干预机制,为全省提供可复制的经验。(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和各试验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培养。加强医务人员残疾预防知识技能培训,加快残疾预防领域学科带头人、创新型人才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高校扩大康复人才培养规模。落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学生到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入职奖补政策;鼓励有相关专业职称的医务人员到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定期会诊、服务指导,

并按规定享受基层支医支农政策。(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社会参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残疾预防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提高残疾预防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与公立机构同等政策待遇。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残疾预防领域新业态、创新型小微企业开展业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等新媒介作用,利用“残疾预防日”等各种宣传节点,开展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残疾高发地区、领域及围孕围产期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高风险职业从业者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政府残工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各类标准创新主体的积极性,表彰一批在标准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由省政府设立。

第三条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分为重大贡献奖和优秀贡献奖,每2年评审和表彰1次。其中,重大贡献奖每次表彰名额不超过3个,优秀贡献奖每次表彰名额不超过10个。

第四条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设立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

评委会由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专家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分管副省长担任。

评审办设在省质监局,评审办主任由省质监局局长兼任。

第六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决定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重大事项;

(二)审定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议表决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结果,审查异议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四)提请省政府批准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

第七条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修)订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并报评委会审定;
- (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审专家,并建立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若干专业评审组;
- (三)组织开展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和受理工作,并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
- (五)组织专业评审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 (六)对评审专家公正履行评审职责进行考核、监督;
- (七)向评委会报告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结果,提请审议表决拟授奖项目名单;
- (八)公示拟授奖项目名单,受理社会各界提出的异议,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九)宣传获奖项目的经验和方法,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和积极参与标准创新工作;
- (十)承担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奖励对象为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以下统称各类组织)。

第九条 奖励范围为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一)标准制(修)订项目：

-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及其他公认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 2.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
- 3. 组织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
- 4. 制(修)订和自我声明公开先进的企业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

主导制(修)订标准是指在标准制(修)订者名单中排名首位。

(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为主承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

第十条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标准为:

(一)重大贡献奖:

1. 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填补标准空白或者对原有标准内容作出重大调整,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2. 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率先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3. 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组织或者推动实施标准化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组织或者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率先取得重大突破并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

(二)优秀贡献奖:

1. 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填补标准空白或者对原有标准内容作出较大调整,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明显推动作用;

2. 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领域,率先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3. 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组织或者推动实施标准化项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组织或者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取得明显突破并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

第十一条 评审办在评审当年第一季度发布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内容、程序等,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的各类组织有效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近3年未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

(二)申报的各类组织为标准主导制(修)订单位或者为主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单位;

(三)申报项目未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第十三条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实行推荐制度。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负责推荐各类组织。同一推荐单位每次推荐名额不超过3个;同一各类组织申报奖项只能通过1家单位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的各类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申报的各类组织是企业的,推荐单位在推荐前应当征求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审计、综治、环保、安监和行业主管、征信管理等部门的意见,依法查询申报主体的信用档案,并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征求意见情况。

第五章 评审和奖励

第十六条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评审办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二)专家评审。评审办组织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授奖名单。

(三)审议表决。评委会对专业评审组提出的建议授奖名单进行审议,表决拟授奖名单。

(四)社会公示。评审办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名单,公示期为15天。

(五)异议处理。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评审办提出对拟授奖名单的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相关材料。评审办对收到的异议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评委会。参与异议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信息等予以保密。

(六)审定批准。评委会对公示、异议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进行审查,确定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并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省政府对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进行通报表彰,并对获奖的各类组织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重大贡献奖各奖励 100 万元,优秀贡献奖各奖励 30 万元。

第十八条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由省财政纳入省质监局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鼓励获奖的各类组织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事业单位人员获得的奖励资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情况载入相关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等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鼓励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

(一)与受评审的各类组织或者与其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评审;

(二)其他与受评审项目及其相关各类组织存在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一条 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评审办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各类组织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申报的各类组织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荣誉,追回奖励资金,在媒体上公布,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未进行严格审核,或者明知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仍然予以推荐的,取消下一次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参与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由评审办另行组织制订并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6日

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 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实施《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进一步提升我省学前教育发展水平,补齐学前教育短板,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成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83%左右。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与普及目标和普惠要求相适应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普遍建立,幼儿园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幼儿园“小学化”“看管式”现象基本消除,保育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县级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发展,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公益普惠。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坚持内涵发展。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幼儿园内涵建设,重点关注农村幼儿园(含教学点,下同)和城镇薄弱幼儿园的办园质量,推动均衡配置资源、改善办园条件。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促进保育教育质量提升。

(三) 重点任务。

1. 增加资源供给,优化布局结构。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增长趋势等因素,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资源布局。增加小区配套教育资源,补足配齐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推进乡镇及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扩大城镇及城乡接合部学前教育合格资源总量。

2. 健全投入机制,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落实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要求。省财政通过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引导各县(市、区)发展学前教育。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3. 创新体制机制,提升队伍素质。深入推进幼儿园师资管理体制,创新用人机制。制定县(市、区)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专项规划,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健全幼儿园教职工聘用与补充机制,制订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的政策措施。完善幼儿园教职工培养培训机制,提升队伍素质。

4. 强化规范管理,提高保教质量。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全面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要求。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消除无证办园现象。建立健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办园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 推进幼儿园扩容和薄弱幼儿园改造。结合城市改造、有机更新和拆后土地利

用,调整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当地幼儿园布局规划,每年新建、改扩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示范指导作用,推动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联合办园,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鼓励各地将幼儿园列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按规定确保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对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在2018年底前整改到位。按照保基本、补短板要求和我省三级幼儿园标准,每年改造一批薄弱幼儿园。

(二)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大力推进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政府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开展教师培训、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服务。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同等级公办幼儿园同一标准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根据幼儿园生均成本、保育教育费收费情况,逐步提升生均经费补助标准,切实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正常运行。对各地制定和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的做法,省财政通过因素法给予一定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为具有普通受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提供融合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设置学前教育班接受学龄前残疾儿童。

(三)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省市两级政府加强统筹,加大对学前教育薄弱县(市、区)、农村地区和随迁子女流入地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作用。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幼儿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要求,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可以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对民办幼儿园进行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分类登记和管理。

(四)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各地要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制定全省幼儿园生均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和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的最低标准。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制定实施当地幼儿园生均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加大对低收入家庭(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低

收入农户)学前教育的补助,保障其子女接受学前教育。

(五)构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体系。根据高标准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的要求,规划确定我省学前教育专业的培养规模和层次。各县(市、区)要制定本地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支持地方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为农村和偏远地区培养补充合格的幼儿园教师。采取核定编制、县(市、区)统一招考管理等方式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推动所有幼儿园按配备标准配足配齐保育教育人员(含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等)。健全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幼儿园教师、医师、护士应当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持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95%以上。建立完善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确保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六)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按照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要求,建立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防范和制止无证办园现象反弹。加强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落实卫生室(保健室)设置要求,按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保健员、保安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相应专业知识培训。幼儿园教师技术职称评定、技术职务聘任政策单列实施,医师、护士执行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评定、技术职务聘任政策。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制度,加强民办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加强科学保育教育,改革教育内容和方式,纠正“小学化”倾向。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完善课程方案,优化课程实施过程和评价体系。制定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加强玩教具配备,为幼儿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进一步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建立覆盖各类幼儿园的教研指导网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承担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要按照本计划要求,制订本地区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把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确保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严格落实《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依法推进我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各级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民政、公安、建设、国土资源、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大政策创新力度,着

力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三)建立验收和督查机制。加强对市、县(市、区)政府实施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情况的专项督查,将幼儿园扩容工程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和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等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完善学前教育督导评估结果的公示与运用制度,把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当地政府工作及其成效的重要内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6日

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 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保障推进“一带一路”等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预防和处置我省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境外经贸类纠纷是指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在参与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展览等境外经贸商务活动时,发生的需我驻外使(领)馆出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境外经贸类突发事件是指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在参与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展览等境外经贸商务活动时,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劳务人员群体性事件,以及因战争、暴乱、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紧急事件。

第三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预防和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纠纷和突发事件)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权责明确、分工协作,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加强防范、有效应对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境外企业、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妥善处置纠纷和突发事件。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平安浙江考核。

第二章 工作制度

第四条 省“走出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建立完善统一的防控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等工作规范,以及必要的救济、救助工作机制。

第五条 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纠纷和突发事件由对外签约的企业、机构等的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协调处理,劳务人员国内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配合处理。劳务人员没有国内经营公司签约的,由国内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第六条 遵循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及劳务人员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等事宜,由该企业国内主体负责。

第七条 发生纠纷和突发事件,相关县级以上政府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维护人员安全,保障境外企业、机构等的合法权益,避免有损我国声誉或易引起外交争端的涉外事件发生。

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尤其是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企业要加强对境外投资项目或工程承包项目的日常管理,明确责任人,定期跟踪了解和报告相关情况,加强风险防控。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省“走出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负责统筹指导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根据纠纷或突发事件的性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处置工作方案,并

指导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以及涉及的企业、机构等组织落实。

第九条 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纠纷和突发事件预防、处置工作的支持：

(一)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商务部门负责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协调处置纠纷和突发事件。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人员进行提醒,负责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和人员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对涉嫌劳务欺诈或骗取出入境证件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为相关人员赴境外处理纠纷和突发事件申领因私出境证照及办理其他出境手续提供便利。

(三)国家安全部门负责境外安全信息收集、评估、研判和信息通报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纠纷和突发事件。

(四)财政部门负责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并监督相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五)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参与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六)外事部门负责与驻外使(领)馆、代管驻外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防范预警,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人员的领事保护等工作。为相关人员赴境外处置纠纷和突发事件办理因公出境手续提供便利。

(七)国资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所属国有企业建立完善境外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参与协调所属国有企业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

(九)安全监管部门配合商务部门做好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十)新闻工作部门负责做好纠纷和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拟定对外发布口径,关注并引导媒体舆论。

第四章 处置程序

第十条 发生纠纷和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尽快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处置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协调相关省级部门和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及时掌握纠纷和突发事件动态。

第十一条 需赴境外进行现场处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处置工作小组,拟订工作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出具出境处置通知书。省外侨办根据出境处置通知书以及纠纷和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创新会签审批方式,确保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出境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发生纠纷和突发事件后,相关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迅速调查纠纷和突发事件原因,协助当事企业、机构等做好人员稳定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对一般性或在可控范围内的纠纷和突发事件,由当事企业、机构等的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协调处置,事后将处置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大纠纷和突发事件,由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有关省级部门和当事企业、机构等的住所地县级以上政府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境外企业、机构等遇到纠纷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我驻所在国(地区)的使(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并接受使(领)馆的指导。处置工作小组赴境外处置过程中,应及时与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和经济商务参赞处联系,在使(领)馆和经济商务参赞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防范与保障

第十五条 境外企业、机构等要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安全管理能力;要落实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所需经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安全风险防范等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到境外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商务部门要事先做好与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的境外风险防控约谈工作,督促加强境外安全管理,制定境外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境外企业、机构等要根据所在国(地区)的安全状况,建立健全安全预防、预警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省商务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外侨办等有关部门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提供预警信息;要根据纠纷和突发事件的敏感程度,严格执行境外安全风险信息通报制度,引导媒体舆论。

第十八条 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积累经验,汲取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纠纷和突发事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25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1日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工作原则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 3 应急组织体系
 - 3.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 3.2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3.3 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 3.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 3.5 专家咨询组
 - 3.6 市、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
- 4 监测与预警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现场紧急处置
 -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 5.6 群众安全防护
 - 5.7 事故危害分析、检测与环境评估
 - 5.8 信息发布
 - 5.9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 6.2 调查评估
 - 6.3 责任追究
- 7 保障措施
 - 7.1 物资装备保障
 - 7.2 技术保障
 -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 7.4 资金保障
 - 7.5 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场所

- 7.6 交通运输保障
- 7.7 社会动员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 8.2 宣传和培训
 - 8.3 应急演练
 - 8.4 预案实施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省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139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环节已经或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周边省(市)发生对我省已经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响应。

1.4 应急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全省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救援工作,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共同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职责。

4.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
3. 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的;
4.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10人以上、不足30人死亡,或者50人以上、不足100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3.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3人以上、不足10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上、不足50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3.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不足3人死亡,或者导致不足10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000万元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是省政府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省军区、省武警总队调集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2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安委办)是省安委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省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会同省应急办指导全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及省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省安委办与省应急办共同承担事故应对综合协调相关职能。

3.3 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安监局:指导、协调各设区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级地方政府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省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省经信委:负责协调有关重点抢险物资的调剂和支援。

省公安厅:负责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民政部门做好避险或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负责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省财政厅:负责将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做好省本级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省环保厅: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遗洒危险化学品及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按照职责分工,调查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道路和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道路站场和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以及管辖水域内河水上交通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区域内河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船只进入,配合开展水上人员搜救和危险物品打捞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客运单位调配交通工具参与人员疏散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省质监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省消防总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浙江海事局:负责制定海上及所辖内河水域的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指挥海上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事发海域的交通管制和海上搜救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对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的现场大气化学污染监测数据,作出大气化学污染扩散、转移数值模拟和评估。

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铁路站场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运输保障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省安委会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3.4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省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省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危险源控制组:由省消防总队担任组长单位,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救援力量由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及时控制危险源。

2. 医疗救护组:由省卫生计生委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3. 灭火救援组:由省消防总队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省消防总队和专职消防队伍组成。负责现场灭火及伤员的搜救,协助做好事故后现场净化工作、事故车辆等交通工具的迁移工作。

4. 警戒疏散组:由省公安厅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以及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5. 物资供应组:由省经信委担任组长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运送及电力保障等。

6. 环境监测组:由省环保厅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省环保厅和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7. 气象监测组:由省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各级气象部门、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8. 新闻舆论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任组长单位,省公安厅、省安监局和事故发生地市、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3.5 专家咨询组。

省安监局牵头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3.6 市、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

市、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建立并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安监部门。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社会应急联动中心、县级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省属企业、中央在浙企业应当同时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报当地有关部门(单位)。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和省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市安监局和市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省级有

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公安、环保、卫生计生、安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公众生命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省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市、县(市、区)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安委办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 (1)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进展,督促事故发生地政府加强事故发展趋势研判、及时向省安委办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 (2)加强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事故次生灾害发生情

况,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3)根据需要,调派周边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故抢险救援。

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设区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安委办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此基础上,采取下列加强响应措施:

(1)省安委办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

(3)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地区地方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派出省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及时向省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3.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省安委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省安委会领导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采取下列加强措施:

(1)省安委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安全监管总局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3)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协调驻浙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以及省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综合救援队伍增援;

(4)视情开通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指挥系统连接;

(5)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6)指导、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4.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省安委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在国务院及安全监管总局指导下,组织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Ⅳ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加强措施:

(1)省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听取事故发生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关救援情况汇报,并向国务院报告;

(2)立即开通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指挥系统的连接;

(3)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严控事故次生灾害,并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国家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组织协调省级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抢救工作开展;

(6)慰问伤员和受害者家属等,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7)有序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进展及救援信息。

5.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应急人员的职责,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的毒物洗消工作。

5.6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安置等)。组织群

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7 事故危害分析、检测与环境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8 信息发布。

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在省安委会的指导下,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1. 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设区市政府组织开展。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组织开展。

5.9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省安委会负责终止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安委办负责终止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等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

做好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6.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及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县(市、区)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省安委会。省安委会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较大及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市、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6.3 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的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等及时调拨到位。

7.2 技术保障。

省安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7.4 资金保障。

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省市县分级负担。

7.5 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场所。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监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议和规划安排,落实相应

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设施、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当地政府应根据需要提供人员避险场所。

7.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确保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7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省安委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制定预案操作手册,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和部门预案,并组织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分别编制修订道路、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港区内、海上及浙江海事局所辖内河水域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

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各地、各相关单位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3 应急演练。

省安监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省安委办应指导各市、县(市、区)开展应急交流与合作。省安委办应加强与周边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机构的沟通联系。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演练。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49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2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 3.3 技术支撑机构
 -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5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 5.2 报告内容
- 6 应急响应
 - 6.1 事故评估
 - 6.2 响应级别
 - 6.3 响应措施
 -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总结评估
 - 7.3 责任追究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信息保障
 - 8.3 医疗保障
 - 8.4 技术保障
 -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 8.6 社会动员保障
 - 8.7 宣传培训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应急演练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食物(食品)链各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地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根据国家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4 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人数在10人以上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设区市以上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不足100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安委)是全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省食安委转为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省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全省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等重要事项;向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报告应急救援

情况。

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或省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履行相关应急职能,在省食安委的统一部署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省食安办转为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省食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必要时,省食安办与省应急办共同承担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3.3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省、市、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省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4.1 事故调查组。

按照职责分工,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公安等相关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

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4.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省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4.3 医疗救治组。

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计生部门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

3.4.4 社会稳定组。

由省公安厅牵头,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4.5 新闻宣传组。

在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牵头下,会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委网信办等单位,负责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6 专家咨询组。

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5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参照省级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跨县(市、区)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由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或由设区市政府负责,也可由设区市政府指定有关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设区市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相关设区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相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向省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体系;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的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方面要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省食安办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治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卫生计生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 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7.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8. 当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省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办和省食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5.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省食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省食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6.2 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省级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

Ⅳ级 4 个等级。

6.2.1 I 级应急响应。

经省食安办初步评估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省食安委应立即对事故影响及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省政府同意,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省食安委转为省应急指挥部,根据国务院、国家相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6.2.2 II 级应急响应。

经省食安办评估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省食安委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省食安委转为省应急指挥部,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指示和部署,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3 III 级应急响应。

经省食安办评估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省食安办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事发地设区市政府负责组织所辖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必要时省食安办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事发地设区市政府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省食安办,并报省政府备案。

6.2.4 IV 级应急响应。

经省食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省食安办视情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省食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省食安办备案。1 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事发地县级政府根据有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3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3.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卫生计生部门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

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6.3.2 现场处置。

事故调查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6.3.3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要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省食安办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协助流行病学的调查工作。

6.3.4 检测分析评估。

事故调查组要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要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6.3.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省应急指挥部要配合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进行事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省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6.3.6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或公安部门要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食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

省食安办组织进行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由省食安办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报省食安委批准后实施。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1)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 (2)当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按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由省食安委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省食安办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 (1)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 (3)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 (4)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食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按事故级别分别报告国务院食安委、省政府和省食安委。省食安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通报有关单位。

7.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8.3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8.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7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省食安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和修订。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省食安办会同省应急办适时对各地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每3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浙江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2017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9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0 号) (1·6)
-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1 号) (6·3)
-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2 号) (9·3)
-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3 号) (10·3)
- 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4 号) (10·8)
- 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5 号) (13·3)
-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6 号) (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
10 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 (30、31·3)
- 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8 号) (30、31·5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 5 件规章的
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9 号) (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 (36·3)

浙政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6〕49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浙江慈善奖”的通报
(浙政发〔2016〕48 号)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45 号) (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6〕47 号) (4·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邹宁浩浙江省“人民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6〕51 号) (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
通知(浙政发〔2016〕52 号) (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5 号) (5·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1 号) (6·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3 号) (6·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的通知
(浙政发〔2017〕2 号) (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成岳冲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7〕4 号) (7·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6 号) (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7 号) (1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7〕8 号) (11·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7〕10 号) (11·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9 号) (1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12 号) (1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浙江省
模范集体称号和王晓澜等 51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7〕15 号) (1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的
通知(浙政发〔2017〕16 号) (1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代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7〕18 号) (14·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发〔2017〕11 号) (1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中国第四支赴利比亚维和警察防暴队“维和铁军”
荣誉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7〕13 号) (1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19 号) (15·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玉环县设立县级玉环市的通知
(浙政发〔2017〕17 号) (1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22 号) (16·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7〕23 号) (16·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21 号) (1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

- (浙政发〔2017〕24 号) (1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25 号) (2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器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26 号) (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浙政发〔2017〕28 号) (2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29 号)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32 号) (2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31 号) (2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之江实验室的通知(浙政发〔2017〕33 号) (2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35 号) (26·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甬绍系列持枪抢劫杀人案侦破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7〕34 号) (2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的通知(浙政发〔2017〕36 号) (28、2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吴国彪等 23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浙政发〔2017〕37 号) (30、31·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十三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7〕38 号) (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39 号) (3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 号) (3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浙政发〔2017〕41 号) (32·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7〕43 号) (3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7〕45 号) (3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国际强港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7〕44 号) (36·10)

浙政办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149 号)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2 号) (2·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8 号) (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三年
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1 号) (2·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拓浙菜国内国际市场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2 号) (2·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6 号) (2·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浙江省精神卫生工作
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59 号) (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60 号) (3·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劣 V 类水剿灭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5 号) (3·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8 号) (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6〕170 号) (3·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72 号) (3·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 号) (4·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 号) (5·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 号) (5·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4 号) (6·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
环境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5 号) (6·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
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 号) (6·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届“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12 号) (7·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 号) (7·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7 号) (8·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
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 号) (8·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 号) (8·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7〕11 号) (8·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 号) (8·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

- 通报(浙政办发〔2017〕16号)……………(8·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0号)……………(9·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号)……………(9·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6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17号)……………(9·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8号)……………(9·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9号)……………(10·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2号)……………(10·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25号)……………(10·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
行动计划2017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0号)……………(11·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27号)……………(11·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21号)……………(12·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3号)……………(12·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31号)……………(12·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7〕35号)……………(12·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6号)……………(1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

- 通知(浙政办发〔2017〕28号) (13·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
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29号) (13·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3号) (13·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34号) (13·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
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2号) (14·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6号) (14·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8号) (14·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7〕42号) (15·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
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44号) (15·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16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
明显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46号) (15·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工作省级
有关单位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7号) (16·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39号) (16·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0号) (16·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41号) (16·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与
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45号) (16·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7〕43号) (17·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47号) (17·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 (1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足球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49号) (18·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51号) (18·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53号) (18·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54号) (18·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56号) (18·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50号) (19·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52号) (19·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五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55号) (19·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 (19·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58号) (19·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61号) (20·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62号) (20·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

- 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65号) (20·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6号) (20·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牛太升等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63号) (2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核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68号) (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4号) (2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67号) (22·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69号) (22·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行政学院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70号) (22·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号) (22·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优化管理服务促进
防雷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1号) (23·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8号) (23·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79号) (23·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2号) (2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军区办公室关于2016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76号) (24·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81号) (24·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7〕87号) (24·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5号) (25·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77号) (25·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 (25·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2号) (25·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宫锦袍》剧组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86号) (25·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3号) (26·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84号) (26·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影视产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88号) (26·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 (26·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0号) (26·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1号) (26·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2号) (27·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3号) (27·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4号) (27·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

- 意见(浙政办发〔2017〕95号) (27·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7号) (27·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0号) (27·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102号) (27·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 (28、29·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十一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106号) (28、29·7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6号) (30、31·6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4号) (32·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8号) (32·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3号) (3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105号) (3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7号) (33·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109号) (33·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114号) (33·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5号) (33·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打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组合拳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7〕117 号) (3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0 号) (3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112 号) (3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6 号) (3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8 号) (34·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0 号) (34·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开省市两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1 号) (34·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22 号) (34·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9 号) (35·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5 号) (35·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8 号) (35·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0 号) (35·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4 号) (35·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4 号) (36·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6 号) (36·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

- (浙政办发〔2017〕136 号) (36·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械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27 号) (37、3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31 号) (37、38·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2 号) (37、38·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5 号) (37、38·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7 号) (37、38·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9 号) (37、38·3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1 号) (37、38·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5 号) (37、38·57)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30、31·73)(32·33)(33·33)(34·33)(35·33)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0、31·74)(32·34)(33·34)(34·34)(35·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37、38 期(总第 1186、1187 期)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